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O.,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刊印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股東常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3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數額之報告 -----	3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決算表冊案 -----	4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5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	5
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6
臨時動議 -----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7
二、監查人審查報告書-----	8
三、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0
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	25
七、「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	29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	34
九、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37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8
十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39
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	4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280 號(關連工業區管理中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五、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查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一〇一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附件四第 10 頁~23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7元。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4頁)。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5 頁~28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29 頁~33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於 102 年 6 月 22 日屆滿，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並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改選後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所造成的金融失序持續，100 年的歐債危機持續延燒至 101 年，加上 101 年年底爆發的美國財政懸崖更加深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在眾多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中，我們所處的 Aftermarket 市場也遭受到影響。上福公司總結 101 年度銷售淨額為 1,412,778 仟元，較 100 年 1,430,986 仟元衰退約 1.27%，稅後淨利 101 年度為 193,677 仟元，較 100 年度 246,565 仟元衰退約 21.45%。

在市場競爭態勢方面，原廠在專利權的伸張與商業干擾的行為更為積極，大陸主要競爭對手頻遭原廠訴訟，疲於奔命，加上大陸勞工成本逐年高漲，情勢相對地對上福有利。在技術上，原廠卡匣設計機構逐漸複雜化，新一代晶片技術難度持續提高，同時低熔點化學反應式碳粉應用漸廣，上福在技術應用與研發上亦緊跟隨原廠腳步，以確保領先其他競爭者。

本公司 101 年經營成果，主要歸因：

- 一. 在歐美經濟持續疲弱的情況下，高單價、高毛利的全彩碳粉卡匣總體銷售額由 100 年度的 5.96 億(佔 41.15%)，提昇至 6.29 億(佔 43.69%)。
- 二. 持續加強研發智產權能力及建構質量並重的專利組合，目前已取得專利權：中國 16 件，美國 38 件，德國 15 件，日本 1 件，台灣 29 件，韓國 1 件，總共 100 件，另有 13 件申請中。
- 三. 裝粉/包裝加值型服務已吸引多位客戶肯定與支持，數量持續穩定成長，101 年度比 100 年度成長約 10%。
- 四. 自有品牌(Cartridge Web)在印表機完成品卡匣方面的表現，銷貨金額 101 年度 145,189 仟元，較 100 年度 143,083 仟元成長雖僅有 1.45%，但檢視整體客戶結構，卻呈現重新洗牌的良性效益。去蕪存菁的結果，客戶忠誠度大幅提高，不注重專利只講價格的客戶幾乎消失殆盡，CW 將聚焦開發重視質量及售後服務之潛力客戶。目前 CW 品牌經過四年多來的辛苦耕耘，在北美及歐洲市場已漸露鋒芒，成為高品質產品的代名詞。在通路上，區域型代理商、大型零售商及網路分銷商已陸續成為業績穩定成長的幕後推手；整合式品牌行銷發展至此，已為上福全球未來 5 年的成長動力注入活水，也逐漸勾勒出一幅自創品牌的遠景。

展望 102 年度，上福除努力鞏固影印機及感光鼓齒輪現有的銷售，公司亦將：(1) 持續強化自有品牌(Cartridge Web)的行銷力道，同時將以 CW 區域型代理商為基礎，推動主流印表機再生匣之銷售，滿足客戶一次購足所需產品之要求。並加速新產品開發，提供更全面之客製化包裝服務，期望自有品牌的營收可以達成每年 30~40%之成長，並以占上福全球營收之 30%為未來兩年的努力目標。(2) 完成設置低成本的製造基地，柬埔寨建廠預計今年七月完成並運作。除了人力成本優勢，重要零組件亦將自主生產，發揮垂直整合綜效。(3) 強化中國市場的開發，上海、北京兩據點鎖定 Copier 租賃市場的模式已建立，明年將擴大營運增加開發 Printer 小托盤的生意。(4) 積極投入開拓新興國家市場，將銷售力道深入中、南美洲、東歐、俄羅斯、中東等新興國家地區，以台灣接單當地倉庫出貨模式耕耘客群。(5) 加強碳粉工廠資源的整合，以及強化內外部晶片研發的能力，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總體而言，雖然全球消費市場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買氣趨於保守。然而對 Aftermarket 兼容型產品的需求有增無減。上福將持續新產品的開發，積極的拓展新通路及新市場，並戮力於自有品牌的行銷，前景依然一片看好。

董事長: 王瑞宏



總經理: 王瑞麒



會計主管: 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一〇一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前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王瑞拱



監 察 人：王茂森



監 察 人：王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1月1日開帳日及101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42,772,034元及減少新臺幣47,324,703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如下：

(一)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精算損益

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並選擇 IFRS 1 之豁免規定，將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37,942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6,450 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31,492 千元。續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退休金負債及根據一〇一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27 千元、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8,395 千元及調減保留盈餘\$6,968 千元。

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本公司適用 IFRSs 後，依據 IAS 19 規定，於轉換日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8,892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512 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7,380 千元。

3. 最低退休金負債

適用 IFRSs 後，不再補認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與最低退休金負債間之差額，資產負債表上若有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則應將此負債與遞延退休金成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對沖迴轉，於轉換日調整金額為\$23,730 千元。續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精算評估報告將此應計退休金負債與遞延退休金成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對沖迴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金額為\$31,064 千元。

4. 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IFRSs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均減少\$2,699千元。

- (二) 本公司期初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資本公積除 IFRSs 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外，因不符 IFRSs，故調減資本公積\$4,692 千元並增加保留盈餘\$4,692 千元。

- (三)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9,875 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9,875 千元。

- (四) 本公司依照 IAS 12 之規定，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增\$1,283 千元及\$1,458 千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減\$0 千元及\$175 千元、保留盈餘均增加\$1,283 千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透過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COLOR IMAGING,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此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43,270仟元及149,779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6.62%及7.1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此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719)仟元及2,348仟元，分別占當年度稅前淨利(0.70)%及0.7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會計師：

涂清洲

涂清光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63,911	2.95	\$64,061	3.0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955	0.04	887	0.0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253	0.61	9,029	0.4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228,438	10.55	224,993	10.7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3 及五.2	31,452	1.45	27,740	1.32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2	390	0.02	532	0.0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279,110	12.89	234,752	11.17
1260	預付款項		7,270	0.34	9,513	0.4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639	0.45	4,887	0.2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5,663	0.26	4,493	0.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0,081	29.56	580,887	27.65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8,443	46.12	967,910	46.07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3	0.18	3,990	0.1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	0.05	6,120	0.2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03,492	46.35	978,020	46.55
	固定資產	二、四.6 及六				
1501	土 地		288,064	13.30	288,064	13.71
1521	建 築 物		160,537	7.41	159,411	7.59
1531	機器設備		290,475	13.42	278,399	13.25
1537	模具設備		93,434	4.32	82,935	3.95
1551	運輸設備		16,350	0.76	15,536	0.74
1561	辦公設備		34,464	1.59	34,583	1.65
1611	租賃資產		84	-	-	-
1681	什項設備		16,651	0.77	15,824	0.75
	成本合計		900,059	41.57	874,752	41.64
15X9	減：累積折舊		(425,462)	(19.65)	(377,893)	(17.99)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794	0.08	2,419	0.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76,391	22.00	499,278	23.76
	無形資產	二				
1710	商標權		439	0.02	546	0.02
1720	專利權		4,352	0.20	4,543	0.2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413	0.25	3,902	0.1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0	2,963	0.14	4,445	0.2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167	0.61	13,436	0.6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7 及六	16,825	0.78	17,138	0.82
1820	存出保證金		288	0.01	287	0.0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14,862	0.69	11,947	0.5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975	1.48	29,372	1.40
	資 產 總 計		\$2,165,106	100.00	\$2,100,99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二及四.8	\$235,000	10.85	\$140,000	6.66
2120	應付票據		8,556	0.40	6,947	0.33
2140	應付帳款		112,498	5.19	94,059	4.48
2160	應付所得稅		33,861	1.56	23,829	1.13
2170	應付費用	四.9	55,871	2.58	68,048	3.2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543	1.37	39,437	1.8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5,329	21.95	372,320	17.7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0	90,557	4.18	79,978	3.81
2820	存入保證金		340	0.02	340	0.0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8,634	0.40	6,487	0.3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9,531	4.60	86,805	4.13
2XXX	負債總計		574,860	26.55	459,125	21.85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四.11				
3110	普通股股本		910,887	42.07	910,887	43.36
	資本公積	四.12				
3210	股本溢價		238,523	11.02	238,523	11.35
3260	長期投資		6,109	0.28	4,692	0.22
	資本公積小計		244,632	11.30	243,215	11.58
	保留盈餘	二及四.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880	11.73	229,223	10.9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160	1.35	38,516	1.8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841	9.23	249,187	11.86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482,881	22.30	516,926	24.6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0,054)	(0.93)	(9,875)	(0.4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0	(28,100)	(1.30)	(19,285)	(0.9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48,154)	(2.22)	(29,160)	(1.3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90,246	73.45	1,641,868	78.1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65,106	100.00	\$2,100,99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四.16	\$1,426,438	100.97	\$1,452,827	101.53
4170	減：銷貨退回		(9,768)	(0.69)	(13,664)	(0.95)
4190	銷貨折讓		(3,892)	(0.28)	(8,177)	(0.57)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12,778	100.00	1,430,98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17	(828,125)	(58.62)	(881,816)	(61.62)
5910	營業毛利		584,653	41.38	549,170	38.3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634)	(0.61)	(6,487)	(0.44)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487	0.46	5,376	0.38
	營業毛利淨額		582,506	41.23	548,059	38.30
6000	營業費用	四.17				
6100	推銷費用		(156,449)	(11.07)	(124,256)	(8.68)
6200	管理費用		(70,886)	(5.02)	(70,577)	(4.9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47)	(4.85)	(56,858)	(3.97)
	營業費用合計		(295,882)	(20.94)	(251,691)	(17.59)
	營業淨利		286,624	20.29	296,368	20.7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5	0.02	906	0.0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3	-	929	0.06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2,233	0.85
7210	租金收入		2,109	0.15	2,109	0.15
7480	什項收入		6,658	0.47	6,037	0.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035	0.64	22,214	1.5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94)	(0.15)	(1,285)	(0.0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32,344)	(2.29)	(6,377)	(0.45)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4,944)	(0.35)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62)	(0.02)	(174)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8,639)	(0.6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四.2	(49)	-	(223)	(0.02)
7880	什項支出		(313)	(0.02)	(315)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8,645)	(3.44)	(8,374)	(0.59)
7900	稅前淨利		247,014	17.49	310,208	21.6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53,337)	(3.78)	(63,643)	(4.45)
9600	本期淨利		\$193,677	13.71	\$246,565	17.23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5				
	基本每股盈餘		\$2.13		\$2.71	
	稀釋每股盈餘		\$2.11		\$2.6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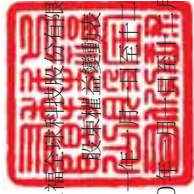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海瑞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合 計
			股本溢價	長期投資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75,438	\$228,394	\$2,950	\$197,738	\$22,300	\$321,709	\$ (16,494)	\$ (22,022)	\$1,610,013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485		(31,48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16	(16,216)			-
員工紅利-股票		4,809	10,129							14,938
股東紅利-股票		30,640								-
股東紅利-現金							(30,640)			(240,746)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產生之變動				1,742			(240,746)			1,742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246,565			246,565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6,619		6,619
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二及四.5								2,737	2,737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0,887	238,523	4,692	229,223	38,516	249,187	(9,875)	(19,285)	1,641,868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57		(24,65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56)	9,356			-
股東紅利-現金				1,417			(227,722)			(227,72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產生之變動							193,677			1,417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193,677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10,179)		(10,179)
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二及四.5								(8,815)	(8,815)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0,887	\$238,523	\$6,109	\$253,880	\$29,160	\$199,841	\$ (20,054)	\$ (28,100)	\$1,590,246

註1：董監酬勞\$14,984 仟元及員工紅利\$25,756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548 仟元及員工紅利\$14,693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麒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93,677	\$246,5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313 及\$312)		57,147	49,970
各項攤提		3,426	4,3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2	1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344	6,377
處分投資利益		(13)	(929)
長期應付款折價攤銷		-	7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	237,729
存貨跌價損失(銷貨成本加項)		6,160	1,060
其他投資損失		4,944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9	22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11,381)	4,250
存貨淨額增加		(50,518)	(8,03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43	(2,0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52)	1,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70)	1,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831)	1,321
應付票據增加		1,609	8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439	(7,22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0,032	(17,671)
應付費用減少		(12,177)	(8,83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939)	7,75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579	2,487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增加		(7,333)	4,21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2,147	1,111
長期應付款減少		-	(14,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957	512,067
(接 次 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		1,120	1,410
購置固定資產		(36,284)	(30,758)
長期投資增加		(73,723)	(466,839)
無形資產增加		(4,639)	(2,3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2	(5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385)	(499,0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紅利		(227,722)	(240,746)
短期借款增加		95,000	14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22)	(100,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50)	(87,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61	151,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63,911	\$64,0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060	\$1,1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45,305	\$78,910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35,329	\$26,8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99	7,1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44)	(3,29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36,284	\$30,7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	\$30,6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4,8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透過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COLOR IMAGING,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此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43,270千元及149,77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6.20%及7.0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此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719)千元及2,348千元，分別占當年度合併稅前淨利(0.70)%及0.7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會計師：

涂清淵
王明光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82,720	3.58	\$183,785	8.6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955	0.04	174,476	8.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253	0.57	9,813	0.4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241,930	10.46	236,700	11.0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3 及五	14,330	0.62	7,680	0.36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285,281	12.34	242,316	11.35
1260	預付款項		23,591	1.02	9,627	0.4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8,084	1.65	15,513	0.7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5,663	0.25	5,766	0.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5,807	30.53	885,676	41.49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3,270	6.19	162,889	7.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					
1430	動		3,873	0.17	3,990	0.1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	0.05	6,120	0.2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8,319	6.41	172,999	8.11
	固定資產	二、四.6 及六				
1501	土 地		480,353	20.78	473,881	22.20
1521	建 築 物		168,578	7.29	163,414	7.66
1531	機器設備		290,725	12.57	278,399	13.04
1537	模具設備		93,434	4.04	82,935	3.89
1551	運輸設備		19,794	0.86	17,252	0.81
1561	辦公設備		36,711	1.59	34,953	1.64
1571	營業器具		15,736	0.68	-	-
1611	租賃資產		84	-	-	-
1681	什項設備		16,751	0.72	15,824	0.74
	成本合計		1,122,166	48.53	1,066,658	49.98
15X9	減：累積折舊		(427,357)	(18.48)	(378,393)	(17.73)
1671	未完工程		558,886	24.17	206,969	9.70
1672	預付設備款		23,314	1.01	2,419	0.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77,009	55.23	897,653	42.06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二	439	0.02	546	0.03
1720	專利權	二	4,352	0.19	4,543	0.2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7,077	0.30	3,902	0.1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3	2,963	0.13	4,445	0.2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831	0.64	13,436	0.63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7 及六	16,825	0.73	17,138	0.80
1820	存出保證金		731	0.03	287	0.01
1830	遞延資產		409	0.02	545	0.0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20,228	0.88	13,132	0.6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及四.8	127,955	5.53	133,406	6.2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6,148	7.19	164,508	7.71
	資 產 總 計		\$2,312,114	100.00	\$2,134,27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235,000	10.16	\$140,000	6.56
2120	應付票據		37,581	1.63	21,649	1.01
2140	應付帳款	四.10	121,113	5.24	93,978	4.40
2160	應付所得稅		32,930	1.42	22,651	1.06
2170	應付費用	四.11	62,518	2.70	69,907	3.2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7,744	4.23	57,837	2.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6,886	25.38	406,022	19.02
	長期負債					
2421	長期借款	四.12	38,000	1.64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90,557	3.92	79,978	3.75
2820	存入保證金		340	0.02	340	0.0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6,085	0.26	6,064	0.2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6,982	4.20	86,382	4.05
2XXX	負債總計		721,868	31.22	492,404	23.07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四.14				
3110	普通股股本		910,887	39.40	910,887	42.68
	資本公積	四.15				
3210	股本溢價		238,523	10.32	238,523	11.18
3260	長期投資		6,109	0.26	4,692	0.22
	資本公積小計		244,632	10.58	243,215	11.40
32XX	保留盈餘	二及四.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880	10.98	229,223	10.7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160	1.26	38,516	1.80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841	8.64	249,187	11.68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482,881	20.88	516,926	24.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0,054)	(0.87)	(9,875)	(0.4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3	(28,100)	(1.21)	(19,285)	(0.9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48,154)	(2.08)	(29,160)	(1.3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90,246	68.78	1,641,868	76.9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12,114	100.00	\$2,134,27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四.19	\$1,433,526	100.99	\$1,455,766	101.57
4170	減：銷貨退回		(9,790)	(0.69)	(13,713)	(0.96)
4190	銷貨折讓		(4,207)	(0.30)	(8,787)	(0.6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19,529	100.00	1,433,2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	(831,292)	(58.56)	(880,984)	(61.47)
5910	營業毛利		588,237	41.44	552,282	38.5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085)	(0.43)	(6,064)	(0.42)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064	0.43	5,066	0.35
	營業毛利淨額		588,216	41.44	551,284	38.46
6000	營業費用	四.20				
6100	推銷費用		(158,105)	(11.14)	(125,800)	(8.78)
6200	管理費用		(109,115)	(7.69)	(83,961)	(5.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47)	(4.83)	(56,858)	(3.97)
	營業費用合計		(335,767)	(23.66)	(266,619)	(18.61)
6900	營業淨利		252,449	17.78	284,665	19.8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9	0.07	1,221	0.0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	-	2,392	0.1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204	0.08	1,512	0.10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2,458	0.87
7210	租金收入		2,561	0.18	2,109	0.15
7480	什項收入		6,645	0.47	6,063	0.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339	0.80	25,755	1.8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40)	(0.15)	(1,285)	(0.0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19)	(0.12)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4,944)	(0.35)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62)	(0.02)	(174)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8,639)	(0.6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38)	(0.04)	(142)	(0.01)
7880	什項支出		(283)	(0.02)	(340)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625)	(1.31)	(1,941)	(0.13)
7900	稅前淨利		245,163	17.27	308,479	21.5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51,486)	(3.63)	(61,914)	(4.3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193,677	13.64	\$246,565	17.1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93,677		\$246,565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193,677		\$246,56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2.69	\$2.13	\$3.39	\$2.71
	少數股權之損益		-	-	-	-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2.69	\$2.13	\$3.39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2.67	\$2.11	\$3.37	\$2.69
	少數股權之損益		-	-	-	-
	合併淨損益		\$2.67	\$2.11	\$3.37	\$2.6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 要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淨退休 金成本淨損失	合 計
			股本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75,438	\$228,394	\$2,950	\$197,738	\$22,300	\$321,709	\$(16,494)	\$(22,022)	\$1,610,013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485		(31,48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16	(16,216)			-
員工紅利-股票		4,809	10,129				(30,640)			14,938
股東紅利-股票		30,640					(240,746)			-
股東紅利-現金				1,742						(240,746)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產生之變動							246,565			1,742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二及四.5							6,619	2,737	6,619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2,737
未認為淨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0,887	238,523	4,692	229,223	38,516	249,187	(9,875)	(19,285)	1,641,868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 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57		(24,65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56)	9,356			-
股東紅利-現金				1,417			(227,722)			(227,72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產生之變動							193,677			1,417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二及四.5							(10,179)		193,677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10,179)
未認為淨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0,887	\$238,523	\$6,109	\$253,880	\$29,160	\$199,841	\$(20,054)	\$(8,815)	\$1,590,246

註 1：董監酬勞\$14,984 千元及員工紅利\$25,75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8,548 千元及員工紅利\$14,69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193,677	\$246,5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313 及\$312)		58,545	50,242
各項攤提		4,125	4,347
長期應付款折價攤銷		-	70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2	1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719	(2,392)
處分投資利益		(1,204)	(1,5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74,201	162,960
其他投資損失		4,944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38	14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15,320)	7,206
存貨淨額增加		(49,125)	(9,948)
存貨跌價損失(銷貨成本加項)		6,160	1,060
預付款項增加		(13,964)	(2,1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571)	(6,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9,077)	1,618
應付票據增加		15,932	15,38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135	(8,56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0,279	(18,141)
應付費用減少		(7,389)	(7,3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605	7,83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579	2,487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增加		(7,333)	4,21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21	998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	(14,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839	435,053
(接 次 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 前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		1,120	1,410
購置固定資產		(403,676)	(309,271)
長期投資股本匯回		13,113	-
無形資產增加		(6,883)	(2,0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4)	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770)	(309,9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5,000	14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8,000	-
發放股東紅利		(227,722)	(240,7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722)	(100,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4,653)	24,387
匯率影響數		3,588	(10,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785	170,0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82,720	\$183,7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060	\$1,1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45,314	\$78,933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438,978	\$317,0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690	13,8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6,992)	(21,69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403,676	\$309,2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	\$30,6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4,8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附件五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63,303	
101 年度稅後淨利	193,677,002	
小計	199,840,305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367,70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993,946)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4,850,858)	每股配 1.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27,801	
註 1：盈餘分配以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1) 員工紅利 =現金 14,693,000 元		
(2) 董監事酬勞=現金 8,548,000 元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附件六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營業週期較長者。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營業週期較長者。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1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上述所稱本公司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辦理。
第五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需逾一年，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以延長借款期限。 二、資金貸與應收之利息除有特別約定外，可每月結算一次或於撥款時先預扣利息。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遇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放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將徵信及評估結果填寫「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核定。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辦理。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財務部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三) 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亦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部每月追蹤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或抵押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塗銷登記。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借款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若有逾期未還者，應呈報董事長，並採取其他必要之催收及保全措施。	增修條文。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若已設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並呈報母公司。 三、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四、子公司於貸款撥放時，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九條	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酌作文字修正。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酌作文字修正、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5號函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5%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	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加原第六條第三項。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前二項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財務部接受申請後應詳加評估，並對背書保證對象辦理徵信工作。財務部評估項目並應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背書保證對象之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1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1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於「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則由董事長核決之，事後再提報經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是否符合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及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限制。 (三)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適當。 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酌作文字修正。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5 號函辦理。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追蹤其營運狀況。	四、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背書保證到期或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由財務部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呈董事長核准，再加蓋「註銷」印章，連同申請函文留存備查，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每季追蹤其營運狀況。 六、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原第二項內容移至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原第三項條文移至第四條第五項。
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一、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二、 辦理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 三、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原條文移至第八條，修訂後條文原為第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金融機構開戶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原條文移至第七條，修訂後條文原為第七條。修訂後條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5 號函辦理。
第九條	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5 號函辦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子公司若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則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並依所訂之辦法辦理。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母公司。 三、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四、 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原條文移至修訂後第九條，修訂後條文原為第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辦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項目如左：

- 一、塑膠鞋底射出壓出成型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 二、塑膠布、棉布之織造業務。
- 三、各種塑膠原料及其製品之經銷業務。
- 四、碳粉分裝業務。
- 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塑膠齒輪)。
- 八、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件組製造業。
- 十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四、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 十五、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十六、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十七、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八、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十九、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廿、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廿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廿二、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廿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廿四、G801010 倉儲業。
- 廿五、代理前各項業務之採購。
- 廿六、前各項進出口業務。
- 廿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柒仟萬元，分為壹億肆仟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提撥：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0.1。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不予分配。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卅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卅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瑞宏



附件九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認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時，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被選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10,887,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1,088,74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87,09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8,71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02/04/02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 事 長	王 瑞 宏	99/06/23	3年	5,926,841	7.07	8,209,531	9.01
董 事	王賴明月	99/06/23	3年	5,743,566	6.85	8,043,081	8.83
董 事	王 瑞 麒	99/06/23	3年	8,365,322	9.98	9,033,950	9.92
董 事	王 茂 堯	99/06/23	3年	163,307	0.19	289,483	0.32
董 事	王 森 永	99/06/23	3年	10,691	0.01	11,507	0.01
獨立董事	吳 甲 寅	99/06/23	3年	61,478	0.07	66,174	0.07
獨立董事	黃 瑞 芬	99/06/23	3年	21,963	0.03	23,640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0,293,168	24.22	25,677,366	28.19
監 察 人	王 瑞 拱	99/06/23	3年	1,515,362	1.81	1,631,135	1.79
監 察 人	王 茂 森	99/06/23	3年	100,418	0.12	108,089	0.12
監 察 人	王 俊 雄	99/06/23	3年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615,780	1.93	1,739,224	1.91

- 四、截至 102 年 4 月 2 日解任董事、監察人姓名、持股種類及數量、解任事由：無

附件十二

其他說明事項：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14,693,000	14,693,000	0	無
董監酬勞	8,548,000	8,548,000	0	無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受理期間：102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8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三、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事項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處理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百份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 獨立董事應選名額：2 名。
- (三) 受理期間：102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8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吳甲寅

股 東 戶 號：360

身分證字號：L1207XXXXX

學 歷：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 歷：林錦隆律師助理
洽維企業(股)公司法務
星維實業(股)公司法務
洽維實業(股)公司負責人
洽維興業(股)公司董事
上福全球(股)公司董事

現 職：地政士

洽維興業(股)公司董事
上福全球(股)公司董事

持 有 股 數：66,174 股

姓 名：黃瑞芬

股 東 戶 號：9345

身分證字號：A2023XXXXX

學 歷：政治大學附設行政專科畢業
經 歷：彰化銀行襄理、組長、
高級專員
上福全球(股)公司董事

現 職：上福全球(股)公司董事

持 有 股 數：23,640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